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吉木萨尔县总医院(县人民医院)手术室行为管理及毒麻药品管理系统能力提升采购项目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院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)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维思安智汇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填写人数)48人,营业收入为1731.19(填写金额)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0.47(填写金额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(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);

2. 医院毒麻药品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)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维思安智汇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填写人数)48人,营业收入为1731.19(填写金额)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0.47(填写金额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(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公章):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7日

注:1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严格按照前附表第1项“采购内容”完整填写,不接受缺漏项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,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,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,自行勾选企业类型。